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通字〔2021〕20号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选拔 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各对口专科（高职）院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川教函〔2021〕45号)以及(川教函〔2021〕43号)文件精神，西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我校”）发布了《西南科技大学2021年专升本招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结合我校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以及吉利学院（以下简称“调剂志愿学校”）联合开展2021年专升本工作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协议、与对口高职院校（以下简称“对口院校”）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协议，现将我校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环节

符合《简章》要求的学生均具备“专升本”报名资格，各对口院校不得另设报考条件，报名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由对口院校在对口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二、考试安排及录取

1. 我校“专升本”考试日期定于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全天。具体科目及时间安排见《简章》。

2. 我校“专升本”考试地点设置在各对口院校校内。各对口院校应按照标准化考场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3. 参加“专升本”考试学生具体录取方式和录取办法遵照《简章》执行。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各对口院校在我校的统一组织下开展“专升本”考试报名及考试组织等工作。

1. 报考“专升本”学生填写《对口西南科技大学2021年度“专升本”学生申请表及报考志愿表》（见《简章》），交各对口院校相关部门进行资格核查。

2. 各对口院校将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在对口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名单汇总后完成《对口西南科技大学专升本学生院校报名汇总表》（附件1）数据资料报送。汇总表中准确标记考生类别，即退役士兵考生、建档立卡户考生和普通考生，并准确登记考生填报志愿。

3.各对口院校给出报名学生的“综合评价”得分，其具体计算办法见《“综合评价”计算办法》（附件2）。《综合评价计算汇总表》（附件3）在对口院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4.各对口院校于5月12日前将公示的《对口西南科技大学专升本学生院校报名汇总表》《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汇总表》以及对口院校考场安排表（附件4）的纸质稿（须由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对口院校公章）、电子稿交至我校教务处。各对口院校要切实核准报名数据，不得随意变更考生数据，不得允许无考试资格学生参加选拔和笔试。

5.各对口院校责任部门在5月12日前完成与我校签订保密协议程序。

6.我校将于5月12日15:00召开“专升本”各考点负责人“专升本工作网络视频会议”。

7.各对口院校在5月21日前自行组织完成相关人员保密教育、监考人员培训等工作。

8.对口院校在5月22日全天组织完成“专升本”考试工作，并主动接受教育厅和我校派驻指导督导组的工作组的督导检查。

9.考生笔试成绩由我校发布给各对口院校，各对口院校应通过正式渠道将笔试成绩告知学生本人。

10.最终拟录取名单将分别在我校、调剂志愿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四、组织保障与监督

1.我校本科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专升本”选拔工作，“专升本”工作日常事务由教务处具体负责。

2.我校、志愿学校以及对口院校纪委办公室对专升本学生报名、选拔录取等各环节予以全程监督。我校、调剂志愿学校以及对口院校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开展选拔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相关岗位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严肃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完成培训，我校将对志愿学校以及对口院校执行情况进行巡查。

3.为确保“专升本”工作的顺利进行，我校将本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选拔。专升本的组织、选拔、录取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816-6089051。各志愿学校、对口院校也应开设举报电话或信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纠治违纪违规问题。

4.我校各部门、志愿学校及各对口院校严禁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培训，严禁任何培训机构在校内举办“专升本”相关培训，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专升本”报名资格挂钩。

5.各对口院校指派专人专车押送试卷，同我校指派的巡视人员一道将试卷押送到各对口院校指定专柜（保密办、纪委办公室）。

6.我校“专升本”有关事宜将在学校和教务处网站首页、志

愿学校官网发布，各对口院校和学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学校教务处咨询电话：0816-6089095。

7.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我校本科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

特此通知

- 附件：1.对口西南科技大学专升本学生院校报名汇总表
2.“综合评价”计算办法
3.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汇总表
4.对口院校考场安排表

